

論人性與禽獸(二)

中外思想家，對人類的基本欲求，只會承認而不會否定。管子說：「衣食足而後知榮辱，倉廩時而後知禮義」、馬思勞(Marslow) 的需要階梯，最低層是「生存基本需要」；甚至馬克思 (K. Marx) 都承認「人類必定先必須吃、喝、住、穿，然後才能從事政治、科學藝術，宗教等等。」

西方著名心理學家佛洛伊德 (S. Freud) 研究人類更有獨特的解說。佛洛伊德將人類人格的構成分為三個層面，即本我 (id，大陸學者譯作伊底)、自我 (ego) 及超我 (superego)。所謂「本我」即人類原始欲望，是生物性的，主要呈現性本能及侵略性衝動。此欲望亦成為人類生命的動力(drive)，亦即是欲望的動力。佛洛伊德對人性是處於消極及悲觀的一面，他認為人的奮鬥無非是滿足身體的覺受，身體的快感是人人所追求的覺受，無必要否則和摒棄，故不否定享樂原則 (Principle of pleasure)。人類出世的一天開始，就是步向死亡；人類亦很難逃過欲望的枷鎖，特別是性。所以，追求享樂，是正確的。可是，我們要談的是人類對道德的自覺。

我們先不談享樂，先進討論享樂以外的理性(rational)。大部份的物種是機械化活動，只有法則(law)，沒有原則(principle)。如鳥因避寒冬而南飛，烏鴉反哺，狗犬忠心於主等，都是機械化，沒有不反哺的烏鴉，沒有不忠心的狗。是機械化，是受大自然所支配，沒有意志和原則。人類就不同，有意志(will)，意志堅定而有原則，原則定立的依據是道德(或自覺)，因道德的自覺而產生自律。這個就是人類與禽獸的分別。

「人」會透過有系統的理性化過程，而意識到人在「人類」群中的理性行為。問題是「如何才是理性行為？」。基本上，是「人」透過理性的分析知道如何與群體相處，清楚知道群體所不接納和接納的行為。也可說是人與人之間的協定，互相適應和承接傳統以來的要求。這個理性，尚未涉及道德的自律與建立。

孟子如何界定人與禽獸之別？孟子曰：「人之有道也，飽食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聖人有憂之，使契為司徒，教以人倫：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

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」(滕文公上)；又曰：「天下之言，不歸楊則歸墨。楊氏為我，是無君也。墨氏兼愛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。」(滕文公下) 生活飽足，閒來無事，游游蕩蕩，這種生活是近於禽獸。所謂「人」，要知人倫，明進退，對別人有責任感。孟子批評楊氏的極端自利主義和墨子的無君理論，是禽獸的行為。禽獸不知道有義、有信，倘若人缺乏了這種道德的責任感，那麼，與禽獸就沒有分別。